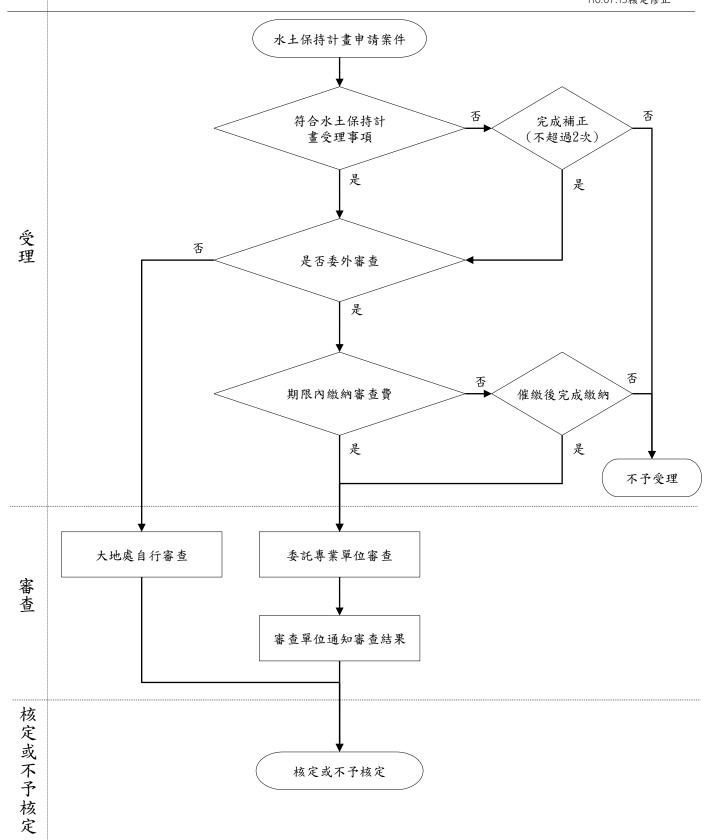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-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104.04.17函頒 105.09.01核定修正 106.05.08核定修正 106.10.03核定修正 107.05.22核定修正 110.07.13核定修正


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—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流程說明	作業流程説明	法令依據與 參考資料
一、受理	 接獲水土保持計畫,次日起6日內完成行政受理查核。 經查核不符者,退回限期補正,補正次數不超過2次,且每次不超過14日為原則。未補正者或補正後查核仍不符者,不予受理。 經查核符合者,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14日內繳交審查費,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妥義務人等基本資料,並上傳計畫電子檔。 審查費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算。 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收費標準
二、審查	1. 一般水土保持計畫(含臺電電塔及農路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以委外審查為原則,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出大地處自行審查為原則(同一開發案件合併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)。 2. 審查單位自接獲大地處委託審查案件或歷次補正事件、次日起20日內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戶日產曆一月之末日〕及補假不予計入)完成審查明經及相關單位所不予計入)完成審查單位應於第1次審查時邀集承辦建築師及相關單位出席,大地處意見於第1次審查單位彈性調整補正,授權審查單位彈性調整補正,投權審查單位彈性調整,開及次數,惟仍應於大地處委託函文之審查期限內(含技師補正作業時間,總期間不大於90日)與知光地處查班將審查結果(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)通知大地處查並將審查結果(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)通知大地處。 5. 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致水土保持計畫透達審查單位者不予核定。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
三、核定或不予核定	 大地處應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 4 日內,完成核定或不 予核定程序。 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,核定函一併送繳納保證金 通知單。 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 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 理實施要點 4.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 納及保管運用辦法